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的运行支撑、安全监测和服务保障；承担应急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机关信息、宣传、科普、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09号），同意将自治区民政厅所属原自治区减灾中心（自治区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的减灾救灾数据信息管理和救助技术保障职责、1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及相关人员划归我中心，与自治区安全生产宣教信息中心相关职责整合，设立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201.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4.48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4.85万元，下降14.7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4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4.85万元，下降14.7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1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1年持平。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1年持平。

5.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1年持平。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与2021年持平。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2021年持平。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1年持平。

（二）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201.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1.48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4.85万元，下降14.7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与2021年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3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92万元，增长3.9%，增长原因是调资。

3.卫生健康支出7.3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0.41%，增长原因是调资。

4.住房保障支出11.9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0.93%，增长原因是调资。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7.68万元，主要用于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公用经费基本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5.91万元，下降18.55%，增长的原因人员变动。

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1年持平。

7.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与2021年持平。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48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4.85万元，下降14.75%。其中：基本支出201.4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技术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5.48万元，支出决算为20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4.5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资。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3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行政单位医疗主要用于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无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1.9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住房公积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无差异。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157.6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3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4%。主要用于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4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7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追加绩效工资。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数为2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3.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压减预算。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数为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无差异。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验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2%，较2021年增加0.33万元，增长3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单位无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上年度持平。该单位无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单位无公务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2%，较2021年增加0.33万元，增长300%，增长原因为该单位加强与兄弟单位工作往来。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次，人次15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